

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06 年 11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5】188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的日期:2005 年 12 月 28 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设立日期:2003 年 4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联系电话:021-50478080
 联系人:田苗
 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
德国安联集团	33%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1)符学东先生,董事长,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分配处副处长,国泰君安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Bruce Khor 许耀发先生,副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现同时担任安联德意志资产管理(ADAM)亚洲区首席执行官。
 (3) 沈江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德国拜耳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德意志银行德意志兰克集团风险控制银行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资深投资顾问,机构资产管理驻远东代表,德意志银行德意志兰克集团业务发展资深经理,台湾德盛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唐白斌先生,董事,经济学博士,历任君安证券营业部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总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研究规划部经理,君安证券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君安证券资产管理公司副经理,现同时担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5) 贾绍君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三峡支行副行长,国泰君安证券郑州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资产管理部总经理。
 (6) 阮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物资局局长、上海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审计委员会副主任、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同时担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王丽女士,法学博士。曾在山东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任教,1988 年到美国司法部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1993 年受司法部指派筹建中国律师事务所中心,任常务副主任、主任,后中心更名为德恒律师事务所,任主任。现任德恒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全球合伙人、德恒律师事务所院长、教授,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研究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8) Bernd-Uwe Stucken 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他是一位拥有超过 15 年商业经验的执业律师。现同时担任 Haarmann Hemmelath & Partner, sand Haarmann Hemmelath Management Consultants 上海代表处的执行合伙人、StoAG and Soeber 公司的董事。
 (9) Thilo Kottner 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博士,德国注册会计师,历任德国 NEMIX 国际集团审计助理,Carl Zeis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ies (SEMTEC) 会计主管,以色列 Microsec Technologies Inc. 董事,现经德国纽堡罗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集团委派至罗德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集团驻上海代表处担任首席代表。

2. 监事会成员
 (1) 李树文先生,监事长,金融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金融管理局,历任国泰君安有限公司监事会执行局办公室主任、证券发行部二部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2) Cristóbal Mendez-de-vigo,监事,法学硕士,法律师执业资格,曾任职于比利时联合银行并与王祖耀先生,德意志银行法兰克福机构理财部理财专员。现任德盛安联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本科学员,高级经济师。
 (3) 王志刚先生,独立董事,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君安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现任本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督察长
 (1) 沈江先生,简历同上。
 (2) 钱华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先后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研究室、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国泰君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兼任研究部和基金管理部总监、公募基金基金经理。
 (3) 孙建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信实业银行(北京)本外币证券交易员,交联德意志银行投资管理公司德意志投资管理(托基基金管理公司(法国注册))基金经理,负责在亚洲新兴市场的股权投资。
 (4) 陈德喜先生,副总经理,金融专业硕士。历任山东证券公司研究中心副主任,君安证券分公司券部副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合证券分公司副总裁。
 (5) 谢奕兴先生,督察长,高级会计师,上海市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历任上海万国证券公司黄浦营业部总经理、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和交易总监、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资产管理部副经理。
 4.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李洪波,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公司证券分析师、投资经理,华夏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大通证券公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经理。2004 年 10 月加盟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管理管理工作。2005 年 12 月起任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总经理领导下的常设机构,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投资组合管理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数量策略部负责人等组成。根据组合、管理决策委员会主席可指定相关人员参加或列席。
 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秦
 设立日期:1992 年 10 月 14 日
 注册资本:42 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85238422
 传真:010-85238600
 联系人:董耀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96577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和稽核室 3 个职能处室,并在上海、深圳均设立 2 个托管分部。现基金托管部共有员工 12 人,全部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秉承“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信息技术,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执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大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基金和万家货币市场基金等 3 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规模 69.92 亿份,托管资产净值 60.67 亿元。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传真:021-50478080
 网址:www.gua-allianz.com
 联系人:魏华
 2. 代销机构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海秦
 电话:010-85238512
 联系人:吴薇蕊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3. 代销机构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联系人:王珍珍
 4. 代销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666
 联系人:金芸
 5. 代销机构
 名称: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谢平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王珍珍
 6. 代销机构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 号广州会展中心广场 36 楼
 法定代表人:朱剑
 电话:020-87568888-875
 联系人:肖中秋
 7. 代销机构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李涛
 电话:010-66568887
 联系人:贾伟华
 8. 代销机构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圣
 电话:02189419874
 联系人:杨盛芳
 9. 代销机构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超群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10. 代销机构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406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755-82943511
 联系人:黄健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法定代表人:符学东
 电话:021-50478080
 传真:021-50478080
 网址:www.gua-allianz.com
 联系人:叶晓峰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26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 26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华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廖海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电话:021-60878888
 传真:021-53594666
 联系人:黎俊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于奕

五、基金名称
 本基金名称: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管理稳健、业绩良好、管理规范的公司来获得长期稳定的收益。
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在股票投资方面的主要投资对象是具有创造价值能力的公司,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经营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和中长期增长。
 在正常的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资产配置的基本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 5%—4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当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上述投资比例将按届时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予以调整,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管理人依法进行公告。

九、基金的投资策略及投资程序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在股票投资上,主要根据上市公司获利能力、资本成本、增长能力以及股份的估值水平来进行个股选择。同时,还要把握宏观经济情况对行业资产配置,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通过以下步骤进行股票选择:
 首先,通过 ROIC(Return On Invested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获利能力,通过 WACC(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指标来衡量公司的资本成本,其次,将公司的获利能力和资本成本指标相结合,选择出创造价值的公司;最后,根据公司的成长能力和估值指标,选择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投资管理程序分为投资研究、投资决策、投资执行、投资跟踪与反馈、投资核对与监督、风险控制六个环节。
 1. 投资决策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研究过程中,将定期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为投资决策提供准确的依据。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目前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资产配置、利率水准等总体经济数据及风险程度和预期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分析后,对基金经理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表决,决定各基金在一段时间内的资产配置方案。
 基金经理和研究定期召开的投资研究联席会议主要讨论可投资股票、确定股票券等,为基金投资决策提供对投资对象。固定收益研究部和基金经理定期研究债券和可转债投资组合的构建与管理。
 2. 投资执行
 (1) 基金投资策略报告的形成
 风险预算由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定期制定,并进行不定期的调整。金融工程部和风险管理部通过分析股票资产和债券资产的波动特性,利用风险预算模型和原理测算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的资产配置决策提供依据。

5. 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明细

序号	名称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创业转债	2,006,315.20	0.44%
2			
3			
4			
5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报告期末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 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的其他资产包括:证券清算款 1,201,189.03 元,交易保证金 2,274,971.09 元,应收申购款 338,221.80 元,应收利息 41,216.15 元。			
4) 本基金持有的处于转股期债券明细: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10874	创业转债	2,006,315.20	0.44%
5)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获得权证的数量及成本总额:			
获得方式	权证数量总计(份)	成本总额(元)	
被动持有	0	0.00	
主动投资	0	0.00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期初基金份额	本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本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期末基金份额
272,062,123.73	374,004,315.35	306,410,203.49	339,656,235.59

十三、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006-12-28至2006-6-30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67.26%
超额收益率	42.78%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1.66%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1.17%
收益率标准差之差	0.49%

十四、费用概览
 (一)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管理费”和“二、托管费”中第 3—9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基金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用、会计师和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其他具体列入或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依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须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五) 基金税收
 根据财政部财税[2004]7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要求,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收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字[2005]111 号文《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24 日起,基金买卖股票按照 0.1% 的税率缴纳印花税款。
 根据财税字[2005]1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基金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暂按 50% 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各类纳税义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合同》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联系人信息,基金管理人联系人变更为田苗;更新了独立董事的简历,独立董事 Michael Beck 先生变更为 Thilo Kottner 先生,独立董事陈建生变更为王祖尧先生,增加了公司副总经理张耀先先生的简历。
 2. 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的内容。
 3. 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的内容。增加了代销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
 4. 更新了“六、基金合同”部分的内容。
 5. 更新了“七、基金申购和赎回”部分的内容。
 6. 在“八、基金资产的申购与赎回”部分,更新了申购赎回场所、开放日及时间的内容,增加了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的内容,即自 2006 年 2 月 24 日起,个人投资者凡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可获得费率优惠。网上交易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方式,申购费率不高于申购金额的 3%,统一采取 0.6% 的申购费率。当申购费率调整时将另行公告。
 7.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 增加了第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9. 在“十二、基金收益与分配”部分,增加了本基金收益分配内容。
 10. 在“十四、基金的费用和税收”部分,更新了“(四)基金税收”的内容。
 11. 更新了“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的内容。
 12. 增加了第二部分“其他披露事项”。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G·海正 编号:临 2006-19 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89,365,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1%。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3 名,代表股份 289,365,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41%。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晔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G·瑞贝卡 编号:2006-020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8 月 11 日在公司科技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 99,330,76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阚建伟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8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2 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444 万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为 15,444 万元,因此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将原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70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444 万元。”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G·法尔胜 公告编号:2006-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30 分
 2.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体育中心路 8 号法尔胜大酒店 4 楼会议中心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周建松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股份 8903869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3.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为江苏法尔胜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89038693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5. 增聘白晔为独立董事;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兴律师事务所
 2. 律帅姓名:周建平
 3. 结论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的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江苏世纪同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2 日

股票简称:G·国栋 股票代码:600321 编号 临 2006-018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证券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和 2006 年 1 月 24 日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现限制性流通股)共计 7000 万股质押给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为本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 9000 万元提供担保。目前公司已全部归还了上述贷款,并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为四川国栋建设集团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6 年 8 月 11 日